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事宜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文件（豫国资产权[2019]20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通过证券市场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指导城发环境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规范操作此次配股事宜，做好风险防控。

三、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谨慎选择配股价格，积极维护国有股东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备查文件

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文件（豫国资产权[2019]20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